**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**

本单位在嵊州市内承揽业务，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不转让、出借借用资质或给他人挂靠投标；

二、不提供违法、虚假、无效的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；

三、不收受财物或其它利益陪标和放弃投标；

四、不与招标人（代理机构）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，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，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；

五、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；

六、不扰乱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、妨碍开标评标；

七、不恶意提出投诉、举报；

八、不转让中标项目，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，不违法分包；

九、不发生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，或者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情况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十、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向建设单位人员行贿。

本承诺长期有效。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，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行政处罚、行政管理措施、民事赔偿等法律责任，接受信用惩戒并退出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；构成犯罪的，承担刑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单位章）：

年 月 日